



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一号楼（7层）

电话：0971-6111958

邮编：810000

## 目 录

释义及简称.....	1
声明.....	3
正文.....	5
一、发行主体的资格.....	5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5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6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6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五) 发行人存续情况.....	10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一) 本期发行的内部决议.....	10
(二) 本期发行的注册程序.....	11
三、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2
(一) 《募集说明书》.....	12
(二)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报告与评级机构.....	12
(三) 本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事务所.....	12
(四) 本期发行的审计报告与审计机构.....	13
(五)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13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4
(一) 主要发行条款.....	14

(二) 募集资金用途 .....	16
(三) 企业治理情况 .....	17
(四) 业务运营情况 .....	20
(五)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主要行政处罚 .....	33
(六) 受限资产情况 .....	41
(七) 或有事项 (对外担保、未决诉讼 (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 .....	44
(八)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7
(九) 存续债券情况 .....	49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50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	54
(一) 主动债务管理 .....	54
(二)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54
(三) 持有人会议 .....	56
(四) 受托管理人机制 .....	56
(五) 投资人保护条款 .....	56
六、结论意见 .....	57

## 释义及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青海国投/公司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盐湖股份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钢集团	指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发集团	指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梦幻盐湖公司	指	格尔木梦幻盐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盐湖能源公司	指	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
盐湖镁业	指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盐湖海纳	指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指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绿电集团	指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交控集团	指	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	指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
京东云计算	指	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农业银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本期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本期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24]第 31 号

致：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青海国投的委托，就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和存在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予以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有关方面的陈述和说明；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承诺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4.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签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的事实均与实际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短期融资券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募集说明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其他本期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发行主体的资格

####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5860692

注册资本：775,300 万元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28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5 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财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公示情况，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均未记载金融业务。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金融企业，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遵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

### 1.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是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01年4月17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青海省国资委，经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政函〔2005〕110号文批准，2005年12月28日公司名称由“青海企业技术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进行9次增资，2次注册资本的变更，1次重要子公司合并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2-5-29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5,000万元，由青海省国资委缴足。
2	2006-2-25	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国资委下达的关于划转国有股权的通知，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8,900.00万元。
3	2009-7-9	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国资委下达的关于划转国有股权的通知，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9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
4	2010-5-12	增资	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万元。
5	2014-7-22	增资	发行人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国有资本金50,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万元。
6	2015-10-26	增资	发行人将省财政厅下达的3,000.00万元资本金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453,000.00 万元。
7	2017-7-19	增资	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600.00 万元。
8	2018-9-28	增资	发行人增注册资本 43,400.0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000.00 万元。
9	2019-6-4	增资	青海省财政厅向公司下达一次性补助资金 5,000.00 万元, 专项用于注入企业资本金,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2,000.00 万元。
10	2019-12-19	增资	青海省国资委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85,000.00 万元, 增加资本金后,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87,000.00 万元。
11	2023-3-17	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青海省国资委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将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通知》(青国资财〔2023〕34 号) 文件,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2	2023-5-29	增资	根据青海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通知》(青国资产〔2023〕92 号)、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5860692) 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青海省国资委决定对青海国投增加注册资本, 由人民币 587,000 万元增至 775,300 万元

### (1) 2002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0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 由青海省国资委缴足。

### (2) 2006 年 2 月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06 年 2 月 25 日, 根据《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国有股权的通知》(青国资产〔2006〕9 号), 青海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划归发行人持有,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900 万元。

### (3) 2009 年 7 月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09年7月9日，根据《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青国资产〔2008〕182号）、《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青国资产〔2008〕183号），青海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划归发行人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

#### **(4) 2010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12日，根据青海国投董事会决议和《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青国资统〔2010〕75号）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万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5) 2014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22日，青海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财政资金转增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青国资产〔2014〕121号），同意发行人将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50,000.00万元资金转增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0万元。

#### **(6) 2015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10月26日，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5〕1146号），青海省财政厅拨付国有资本金3,000.00万元；根据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财政资金转增为实收资本的批复》（青国资产〔2015〕222号），同意本公司将省财政厅下达的3,000.00万元资本金转增实收资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000.00万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7) 2017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7月19日，青海省政府国资委文件《关于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通知》（青国资产〔2017〕130号），青海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600万股）以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方式划转给公司持

有,同时将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给青海省国资委的股利转增为公司的国家资本金。青海国投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600.00 万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8) 2018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28 日,青海省政府国资委文件《关于同意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事宜的批复》(青国资产〔2018〕232 号),公司收到省财政厅拨付资金,专款专用,新增注册资本 43,4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000.00 万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9) 2019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4 日,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资本金补助的通知》(青财预字〔2019〕831 号),青海省财政厅向公司下达一次性补助资金 5,000.00 万元,专项用于注入企业资本金,本次增加资本金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502,000.00 万元,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10) 2019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根据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增加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青国资产〔2019〕296 号),省国资委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85,000.00 万元,增加资本金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587,000.00 万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11) 2023 年 3 月,重要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

2023 年 3 月 17 日,根据青海省国资委发布的《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将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通知》(青国资财〔2023〕34 号)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12) 2023 年 5 月第九次增资

2023 年 5 月 29 日,根据青海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通知》(青国资产〔2023〕92 号)、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6300007105860692)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青海省国资委决定对青海国投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7,000 万元增至 775,3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青海省国资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五) 发行人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所公示的信息,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设立后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期发行的内部决议

#### 1. 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董事会的职权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青海国投已于2024年3月1日作出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董事会决议。

## 2. 出资人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八）款关于：“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2024年3月29日，青海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批复》（青国资产〔2024〕57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50亿元短期融资券方案，其中第一期发行10亿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期发行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及发行额度已经获得有权机构作出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期发行的注册程序

2024年7月1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CP10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明确发行人短期融资债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2024年7月10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期发行已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交易商协会履行发行注册手续，并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系在核准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且已经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具备发行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 三、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就本期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包含：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报告与评级机构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引用发行人评级结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1号》之规定：“试点期间，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暂时停止适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非必需引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未引用发行人评级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要求。

#### (三) 本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事务所

1.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并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本所持有青海省司法厅2018年02月0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6300007105346218)。

3. 经自查，本所委派经办本期发行的律师李牧衡、赵泽仁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自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具体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应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本期发行的审计报告与审计机构

1.经核查，为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发证时间：2013 年 10 月 25 日）。且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未有失信记录，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3.经核查，出具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两名经办会计师为闫宏江、蒋朋军，闫宏江持有编号为“110101410032”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蒋朋军持有编号为“110001673907”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4.根据发行人承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未有失信记录，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资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 1.主承销商

(1) 根据发行人与农业银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农业银行作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2) 经核查，农业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748），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211111000001）。



(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 (<http://www.nafmii.org.cn/>) 公布的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农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 根据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农业银行系合法存续的金融机构, 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相应资格, 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 2. 联席主承销商

(1)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银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发行人聘请民生银行作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2) 经核查, 民生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988F), 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9H111000001)。

(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 (<http://www.nafmii.org.cn/>) 公布的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民生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 根据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民生银行系合法存续的金融机构, 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相应资格, 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 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各类债券余额为 34.0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16.70 亿元，私募公司债 17.3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CP100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即 1,000,000,000.00RMB）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即 500,000,000.00RMB）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0 亿元（即 1,00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 年
计息年度天数	365 天（平年）/366 天（闰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发行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起息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缴款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付息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发行上限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级的有息债务，符合《业务规程》《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表：拟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主承销商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1	16 青国投 MTN00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6-9-1	2024-9-2	5.00%	35,000.00	否
合计				150,000.00	-	-	-	35,000.00	-

表：拟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月份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性质	贷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拟偿还金额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2024年7月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长期贷款	17,000.00	2022-7-26	2024-7-26	16,500.00	否
	拟偿还金额小计			16,500.00				
2024年8月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长期贷款	16,950.00	2022-8-2	2024-8-2	16,450.00	否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长期贷款	14,550.00	2022-8-5	2024-8-5	14,050.00	否

	拟偿还金额小计			30,500.00				
2024年9月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西宁分行	短期借款	6,000.00	2023-9-28	2024-9-27	6,000.00	否
	拟偿还金额小计			6,000.00				
2025年1月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青海省分行	短期借款	12,000.00	2024-1-18	2025-1-17	12,000.00	否
	拟偿还金额小计			12,000.00				
	合计			65,000.00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募集资金用途需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基金产品、长期股权投资、资金拆借、委托贷款、股债二级市场投资等金融相关业务。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等。不用于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募集资金按照按需原则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套利、脱实向虚。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关于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

### （三）企业治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了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制定相关的配

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机构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 1. 出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青海省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对公司行使职权。

###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内部董事（含职工董事 1 名），董事由出资人以书面形式委派，职工董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5 名外部董事（含专职外部董事 1 名）由外部董事库中选任后聘用，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李兴财、温浩、周雪峰、李勇军、罗兵、文志广、肖学英、陈闯玉、赵福康。

### 3. 监事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出资人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青海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青办发〔2018〕47 号），明确将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企业派出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审计厅，不再保留省国有企业派出监事会。2020 年 9 月，省国资委下发了派出监事的免职文件，发行人的 2 名职工监事也陆续退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其中第六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目前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司章程中仍设有监事会人员，但没有实际运行的监事会，亦无法召集监事会会议，相关职责由其他机构履行。

因发行人已建立董事会制度、党委工作制度、纪检监察制度、党群工作制度、行政办公事务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业务运营制度等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虽然名义上发行人的监事会未实际运行，但监事会的职能将由其他机构来履行，因此监事缺位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设置情况以及部分董事任期届满未改选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 3、经理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共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经出资人同意，董事可以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总经理按照省属出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提名、考察和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3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依法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盈亏情况等；（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6）根据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和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所属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9）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11）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了经理层，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发行人经理层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治理结构以及议事规则，并且该等组织机构设立相关的职责范围以及制定的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四) 业务运营情况**

##### **1.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青海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为青海省政府重点发展的地方大型企业，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企业）情况**

###### **(1) 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子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 16 家。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子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43,287.67	11.61%	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食盐生产；食盐批发；调味品生产；水泥生产；化妆品生产；建设工程监理等。
2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500.00	33.90%	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等。
3	青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71.12	74.45%	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经营管理；工程建设施工的管理及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物资供销、水力发电、供电以及对外投资；与水利水电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矿产开发与销售（不含勘探、开采、煤炭销售）等。
5	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83.34%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发起和管理产业基金；对低碳经济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开展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业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除外）；受托管理和经营股权资产。
6	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业务、投融资服务、资产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7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600.00	91.02%	为企业股权、产权、债权、物权、林权、矿权等权益及金融资产、实物资产的登记、托管、过户、交易、转让、鉴证、挂失、查询、结算、抵（质）押、分红派息及投融资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金融产品创设及创新、产品转让与交易提供服务等。



8	青海国投天路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51.00%	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等。
9	青海国投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利用，旅游工艺品、民族工艺品制造、销售，旅游观光服务，水上旅游运输，汽车租赁，停车服务，商务代理服务，旅行社、酒店、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日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青海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11	青海奥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	79.69%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12	青海省矿业集团格尔木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24,224.99	59.75%	甲醇、烯烃产品的项目筹建（有效期至2017年12月）。煤炭销售（根据政府公告，煤炭现货交易至北郊煤炭市场经营）。矿山设备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青海国翼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14	青海昆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直接租赁、回租、转租赁、委托租赁等租赁服务业务；其它经营性租赁服务业务；经济咨询和担保（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青海昆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15	青海国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等。
16	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00.00	50.62%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湖股份成立于 1997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543,287.6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贡红卫。经营范围：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食盐生产；食盐批发；调味品生产；水泥生产；化妆品生产；建设工程监理等。2019 年 9 月，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盐湖股份进行破产重整，盐湖股份通过司法重整将盐湖镁业公司、盐湖海纳等亏损板块进行剥离，2021 年盐湖股份主营氯化钾、碳酸锂等产品。2020 年 4 月，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 01 破 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截至 2023 年末，其资产总额 464.0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7.1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46.91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15.79 亿元，净利润为 93.66 亿元。

####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35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严发仓。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等。截至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74.71 亿元，负债总额 37.2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7.42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1.79 亿元，净利润为 3.49 亿元。

###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注册资本为22,571.1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青。经营范围：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经营管理；工程建设施工的管理及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物资供销、水力发电、供电以及对外投资；与水利水电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矿产开发与销售（不含勘探、开采、煤炭销售）等。截至2023年末，其资产总额为52.31亿元，负债总额为24.5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7.81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35亿元，净利润为-0.19亿元。

### 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司荣国。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业务、投融资服务、资产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2023年末，其资产总额为11.43亿元，负债总额9.3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12亿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为0.03亿元。

### 青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注册资本为4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惠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末，其资产总额为11.58亿元，负债总额为5.2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34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8亿元，净利润为0.85亿元。

2) 发行人持有被投资单位股份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及持有被投资单位股份未超过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截至2023年末，存在3家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股份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青海国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青海国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原因为青海国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仅一名董事、一名监事由青海国投委派，青海国投对青海国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决策不拥有表决权。

#### 陕西富恒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陕西富恒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原因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收购陕西富恒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尚未派驻管理人员，未对富恒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 青海国宸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有青海国宸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91%的股权，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原因为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尚未完成出资，亦未派驻人员，故无法对青海国宸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3) 截至 2023 年末，存在 2 家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股份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如下：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1%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由于盐湖股份《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后，现发行人实际持有盐湖股份的股份数为 630,548.292 股，目前实际持股占比为 11.61%，在盐湖股份前十大股东中，除发行人外其他九名股东为非一致行动人，因此发行人为盐湖股份实际第一大股东。同时，盐湖股份现有董事会成员中，贲红卫（董事长、党委书记）、王祥文（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均由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冯鹏（董事、副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省委省政府委派任命干部前，省委组织部均派人至发行人征求对候选人的意见建议，发行人对盐湖股份的高管任命具有实际建议权。因此发行人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有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0%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由于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持有较为分散，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持有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0%的股权，成为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国资委任命，而发行人作为青海省政府授权管理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单位，对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决策拥有表决权。此情况下虽然发行人拥有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不足半数但发行人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有能力主导能发集团相关活动。因此发行人拥有该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对该公司实现了实际控制，发行人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2)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05,106.91	21.2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112,956.98	29.56	水能、风能、太阳能、余热发电及其他清洁再生资源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电站运营与管理（不含供电）；电力设备采购及租赁；电力技术研究、实验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售电业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49.00	高速（含一级）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试验、检测等产业的投资经营；交通运输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智慧交通、物流等领域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等。

###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成立于1997年09月，注册资本1,305,106.9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卓。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末，五矿信托资产总计337.19亿元，负债总计100.75亿元，所有者权益236.43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8.93亿元，净利润11.90亿元。

### 2)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绿电集团成立于2008年10月，注册资本112,956.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涛。经营范围：水能、风能、太阳能、余热发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电站运营与管理（不含供电）；电力设备采购及租赁；电力技术研究、实验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售电业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绿电集团资产总计 63.59 亿元，负债总计 44.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92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79 亿元，净利润 1.67 亿元。

### 3) 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控集团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永利。经营范围：高速（含一级）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试验、检测等产业的投资经营；交通运输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智慧交通、物流等领域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房地产、水利水电、市政道路、公路园林绿化等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土地、矿产、旅游等资源与新能源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股权投资等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酒店、广告等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交控集团资产总计 2672.90 亿元，负债总计 1564.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8.36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00 亿元，净利润 0.39 亿元。

### 3. 发行人业务版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作为青海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为青海省政府重点发展的地方大型企业，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钾肥、煤炭、贸易、金融服务等，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将其业务分为钾肥板块、煤炭板块、贸易板块和其他板块。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43 亿元、478.29 亿元、316.13 亿元及 47.64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钾肥板块	27.24	57.18	215.79	68.26	307.48	64.29	147.78	39.47
钢铁板块	-	-	-	-	79.18	16.55	124.68	33.30

煤炭板块	4.44	9.32	22.97	7.27	40.01	8.37	38.43	10.26
贸易板块	12.27	25.76	56.14	17.76	38.43	8.03	41.24	11.01
其他板块	3.69	7.75	21.24	6.72	13.19	2.76	22.30	5.96
<b>营业收入</b>	<b>47.64</b>	<b>100.00</b>	<b>316.13</b>	<b>100.00</b>	<b>478.29</b>	<b>100.00</b>	<b>374.43</b>	<b>100.00</b>
钾肥板块	13.97	42.64	94.84	52.11	64.27	29.67	59.71	22.87
钢铁板块	-	-	-	-	79.74	36.82	114.53	43.86
煤炭板块	3.18	9.71	13.10	7.20	25.76	11.89	30.54	11.70
贸易板块	12.23	37.33	55.76	30.64	38.01	17.55	40.98	15.70
其他板块	3.38	10.32	18.30	10.05	8.81	4.07	15.34	5.87
<b>营业成本</b>	<b>32.76</b>	<b>100.00</b>	<b>182.00</b>	<b>100.00</b>	<b>216.59</b>	<b>100.00</b>	<b>261.10</b>	<b>100.00</b>
钾肥板块	13.27	89.17	120.94	90.16	243.21	92.93	88.07	77.71
钢铁板块	-	-	-	-	-0.56	-0.21	10.15	8.96
煤炭板块	1.26	8.47	9.87	7.36	14.25	5.45	7.89	6.96
贸易板块	0.04	0.27	0.38	0.28	0.42	0.16	0.26	0.23
其他板块	0.31	2.09	2.94	2.19	4.38	1.67	6.96	6.14
<b>毛利</b>	<b>14.88</b>	<b>100.00</b>	<b>134.13</b>	<b>100.00</b>	<b>261.70</b>	<b>100.00</b>	<b>113.33</b>	<b>100.00</b>
钾肥板块	48.71		56.05		79.10		59.60	
钢铁板块	-		-		-0.71		8.14	
煤炭板块	28.38		42.98		35.62		20.53	
贸易板块	0.33		0.68		1.09		0.63	
其他板块	8.43		13.85		33.21		31.21	
<b>毛利率</b>	<b>31.23</b>		<b>42.43</b>		<b>54.72</b>		<b>30.27</b>	

#### 4.发行人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募集说明书》，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尚需投资
1	2万吨/年碳酸锂项目	228,200.00	223,612.90	4,587.10
2	青海省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工程	192,429.00	182,327.00	10,102.00
3	60万吨/年烯烃项目	2,114,400.00	106,701.22	2,007,698.78
4	鱼卡二矿	135,304.00	69,683.00	65,621.00
5	西宁办公区项目	80,000.00	65,000.00	15,000.00
6	鱼卡三矿	200,000.00	21,714.81	178,285.19



7	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	709,853.48	16,892.33	692,961.15
8	格尔木营地工程等项目	21,600.00	15,044.04	6,555.96
9	青海国投广场写字楼项目	12,143.96	11,783.96	360.00
10	钾肥增产保供项目	57,985.53	6,446.48	51,539.05
11	盐湖大厦升级改造项目	10,014.76	5,435.41	4,579.35
12	职工健康屋建设项目	10,353.57	4,542.83	5,810.74
13	新建钠盐池及导卤泵站工程	8,310.00	3,927.28	4,382.72
14	钾肥生产关键工艺技术开发与重大装备研究应用	21,325.80	3,132.52	18,193.28
15	察尔汗盐湖旅游资源一期项目工程	36,560.41	2,980.03	33,580.38
16	青海省资源开发中试基地配套专家公寓楼建设项目	9,983.61	2,601.23	7,382.38
17	大柴旦棚户区21#-23#住宅项目及配套设施	1,980.00	1,807.27	172.73
18	天峻全域项目	1,623.00	1,405.37	217.63
19	钾肥分公司污水治理整改项目	2,000.00	1,211.96	788.04
20	新建道路项目	8,000.00	792.53	7,207.47
21	格尔木察尔汗盐湖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7,590.46	706.75	26,883.71
22	无水氯化镁制备新工艺工程化关键技术研究	2,000.00	617.90	1,382.10
23	细粒高钠光卤石矿高效生产氯化钾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	600.00	455.61	144.39
24	盐湖大酒店升级改造	13,760.00	436.05	13,323.95
25	鱼卡公司安全生产信息调度指挥中心项目	533.00	396.59	136.41
26	连续移动吸附装备应用项目	9,432.00	287.69	9,144.31
27	物流设施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23,657.92	243.35	23,414.57
28	那棱格勒河阳光棚工程项目	200.00	173.86	26.14
29	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工程站	426.00	154.65	271.35
30	新建28公里新建桥梁	142.51	130.74	11.77
31	旺尕秀14矿区办公楼建设项目	1,009.17	103.43	905.74

32	新增吨包包装设备生产线	112.56	102.75	9.81
33	资源分公司办公楼维修改造	1,800.00	54.86	1,745.14
34	职工早餐厅项目	500.00	50.79	449.21
35	新建尾盐池泵站项目	2,600.00	47.38	2,552.62
36	生产线除尘改造工程	1,079.60	24.04	1,055.56
合计		3,947,510.34	751,028.61	3,196,481.73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 “2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吸附提锂塔区及上游装置（盐田及储池）、纳滤反渗透、沉锂、吸附剂合成及其他装置，及其配套的辅助生产项目、公用工程项目（天然气锅炉、空压站、循环水站、冷冻水站、总变电所等）、行政服务设施等。2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计划投资31.32亿元，概算金额29.83亿元，通过技术优化及部分材料价格下降，总投资下降为22.82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22.36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30%，其余为银行贷款，资本金已到位。截止目前，2万吨项目总体进度完成100%，已成功投料试车，达标达产，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已全部完成，相关批文包括立项备案通知：青经信投备案[2017]32号、青工信投备案变字[2020]13号、环评批复：西环审[2018]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328012019KF006。

2. “青海省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工程”是引大济湟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引大通河水穿越达坂山进入湟水河上游支流宝库河的跨流域调水工程，由引水枢纽和达坂山引水隧洞等部分组成。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工程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引水枢纽、引水隧洞和出口明渠。该项目批复审定完成投资19.24亿元。截止审计基准日，该工程累计到位资金18.23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4.49亿元、省财政预算资金13.10亿元，公司自筹0.58亿元，水利厅借入前期费用0.06亿元。相关批文包括规划批复：水总[2003]416号、可研批复：发改农经[2010]1964号、环评批复：环审[2010]2号。

3. “60万吨/年烯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80万吨/年煤气化制甲醇装置、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4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27万吨/年乙烯单体、2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2万吨/年MTBE装置，以及大型锅炉动力、空分制氧、铁

路专用线、中央控制室、中心化验室、综合办公楼等公辅配套设施。项目概算总投资 211.44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194.80 亿元，建设期利息 13.78 亿元，流动资金 2.86 亿元。项目建设资本金需 63.44 亿元，建设融资需 148 亿元。截止 2024 年 1 季度末，项目到位自有资本金 10.20 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 10.67 亿元。相关批文包括项目核准：青经信投[2017]281 号、环评批复：环审[2017]6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328012017KF01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青安监二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6]6 号。

4. “鱼卡二矿”初期建井规模为 300 万吨/年，井下建设有 10 项工程，共计 3143.61m。其中 5 项完工：主斜井、副斜井、主副井联络巷及等候室、消防材料库、+2800m 水平溜煤眼；5 项未完工：回风立井、井底车场、+2800m 水平轨道大巷、四煤绞车房及通道、四煤上部车场。地面建设有 20 项工程，其中 15 项已基本完工：综合办公楼、5 栋单身公寓、2 座食堂、工业场地生产、消防系统清水池、生活供水系统清水池、地面蓄电池电机车修理库及充电室、压风机房、器材库及机修车间联合建筑、油脂库、副斜井提升机房；2 项基础完工：混煤装车仓、锅炉房；1 项基础完成且主体完成 20%：文体中心；1 项完成 80%：工业场地二级泵房；1 项完成 50%：任务交待室及灯房浴室联合建筑。鱼卡二矿初设概算投资额 13.53 亿元，截止 2024 年 3 月共投入资金 6.97 亿元，其中项目借款投入 2.35 亿元，专项借款投入 0.48 亿元，自有资金投入 4.14 亿元。相关批文包括核准批复：国能发煤炭[2019]29 号、环评批复：环审[2009]33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32827201601020、划定矿区范围批复：青国土资矿划[2018]3 号。

5. “4 万吨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是发行人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落实公司“十四五”生态盐湖产业发展规划“扩大锂”战略部署，延伸锂产业链，而投资新建 4 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项目拟定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年产 2 万吨氯化锂。投资金额为 70.99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其中企业自筹 21.30 亿元，银行贷款 49.69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投资 1.69 亿元。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计划书内容，2024 年底主工艺装置具备机械竣工、2025 年负载试车成功并逐步达产，相关批文包括立项备案通知：青工信投备案[2022]5 号、环评批

复：西生审[2023]1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328012024KF001、批准用地文号：格政资源[2023]33号。

## (2)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拟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拟建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和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五)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主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qinghai.gov.cn>)、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青海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qinghai.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qinghai.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qinghai.gov.cn>)、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青海省财政厅网站(<http://czt.qinghai.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网站(<http://qinghai.chinatax.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存在的主要处罚情况如下：

### 1. 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主要安全生产违法事件如下：

#### (1) 能发集团安全生产违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11月11日，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煤安监察罚〔2021〕1020号），能发集团鱼卡一井存在当班当时作业人数超员、设备电源未切断、风筒传感器未安装在风筒末端、未进行风电闭锁测试、未进行甲烷电闭锁测试、未设置甲烷传感器等违法事实，违反煤矿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被责令停产整顿1天，处罚款182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出具完善的整改方案并缴纳了罚款，该安全生产违法事件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青海能源鱼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违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4年1月29日，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西生罚〔2023〕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鱼卡矿井40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中对二号工业场地储煤场要求全封闭建设。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建成储煤场四周的防风抑尘墙，但未按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全封闭储煤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内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500,000.00元的罚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能源鱼卡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完善的整改方案并缴纳了罚款，该安全生产违法事件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环保主要行政处罚事件如下：

### （1）盐湖能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

根据盐湖股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事项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收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的提示

性公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盐湖能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事项的公告》，违法事实：盐湖能源公司于2013年至2014年期间，在未取得相关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对青海省天峻县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七号井煤炭资源实施开采，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之规定，该行为涉嫌非法采矿罪。处罚内容：盐湖能源公司可以及时将非法采矿产生非法所得及收入主动退缴至公安机关。根据初步测算，盐湖能源公司非法采矿产生的非法所得及收入为356,674,957.99元。盐湖能源公司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协议。盐湖能源公司所需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责任内容如下：

（一）盐湖能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指定账号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9500万元。

（二）盐湖能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指定账号支付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资金10000万元。

（三）盐湖能源公司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协议后，木里矿区聚乎更七号井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与盐湖能源公司无关，盐湖能源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有关木里矿区聚乎更七号井矿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责任。

根据公告，盐湖能源公司本次缴纳1.95亿元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后，在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义务及生态环境损害义务即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湖能源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356,674,957.99元非法所得收入以及1.95亿元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违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3年12月20日，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西生罚字〔2023〕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冷却水循环系统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冷却水循环系统输水管线排放口位置不符合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处罚内容：责令对现场违建的冷却水排放口限期 5 日内封堵排水口，30 日内拆除，并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事项，对循环冷却水设备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即重新补办环评手续或开展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及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处罚人民币 600,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 600,000.00 元罚款，且完成整改内容，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产品质量

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主要产品质量处罚事件如下：

#### (1) 盐湖股份价格违法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作出的国市监处罚〔202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盐湖股份是最大的国产氯化钾生产供应商，年产能超过国产氯化钾总产能的一半，盐湖股份氯化钾销售价格对市场有重要的指导和引领作用。市场价格快速上涨期间，盐湖股份将生产成本未明显变化的氯化钾大幅加价销售，半年内上涨幅度达 59.5%，推动了国内氯化钾价格过高过快上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价格违法行为。处罚内容：罚款 16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盐湖股份已缴纳该罚款，且该项价格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4.税收缴纳情况

## (1) 税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2) 所得税

#### A.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B.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 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 4) 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 (2) 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书面承诺和发行人已经公开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以来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抗税及拖欠税款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情况。

## 6.其他类型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其他类型的主要行政处罚事件如下：

### (1) 能投集团

能投集团存在 1 项处罚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1	大自然资罚字 2021 第 007 号	擅自增加建筑面积、加层、移位	按工程造价 7% 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235,380.00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11-0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投集团已全部缴纳上述罚款并履行了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青海国投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国投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梦幻盐湖公司无法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020 年 12 月 9 日，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向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将梦幻盐湖公司欠付其土地出让金尾款 2,296.35 万元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779.12 万元事宜依法提起诉讼，同日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1 年 5 月 31 日，经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 青 28 民初 136 号）调解，梦幻盐湖公司与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达成一致，梦幻盐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支付违约金 295.1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盐湖股份已缴纳该罚款并履行了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7.监管函情况

(1) 《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5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2021年10月11日向盐湖股份出具《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称，盐湖股份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向汇信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公告》显示，盐湖股份在原子公司盐湖镁业公司、盐湖海纳重整期间为汇信资产公司及其子公司盐湖镁业、盐湖海纳代垫了部分工资、社保、天然气等费用。盐湖股份上述代垫事项构成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迟至9月24日，盐湖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湖股份已及时整改上述事项，规范内部控制程序，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监管函未对发行人融资行为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16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2021年10月27日向盐湖股份出具《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称，盐湖股份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事项的公告》显示，盐湖股份全资子公司盐湖能源公司历史上在未取得探矿证、采矿证的情况下实施违法采矿行为，于2020年10月8日收到海西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告知函》，海西州人民政府（赔偿权利人）将依据生态损害评估鉴定结果，与涉及的相关企业开展损害赔偿磋商（诉讼）工作，实际缴纳的赔偿金可能超过盐湖股份已计提的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金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湖股份已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已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9,500.00万元、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资金10,000.00万元。木里矿区仍处于停产时间，待相关事项均已解决完善，将对涉及木里矿区的企业进行注销处理；修复治理工作已在政府统筹安排下开展。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利润比重较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监管函未对发行人融资行为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除上述已披露的内容外，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受限资产情况

### 1.最近一年合并口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土地、房屋、股权等，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科目	主体	抵押/质权人	抵质押物	到期日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水电集团	农业银行	机械设备	2030.09	0.34	融资
	青海国投	中国银行	银龙大厦房产	2025.1.17	0.26	融资
	盐湖股份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24.12.21	3.97	融资
	盐湖股份	法院查封	法院查封	-	0.55	因涉诉，部分房屋构筑物被法院查封
投资性房地产	青海国投	中国银行	浩运商厦房产	2025.1.17	0.07	融资
	青海国投	青海银行	世茂房产	2024.8.2	0.06	融资
	青海国投	青海银行		2024.8.5		融资
	青海国投	青海银行		2026.3.24		融资

	青海国投	青海银行		2024.7.13		融资	
	青海国投	青海银行		2024.7.26		融资	
	青海国投	民生银行	景岳公寓25套商铺	2026.6.21	0.93	融资	
无形资产	能发集团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鱼卡一井田采矿权	2026.9.12	6.20	融资	
	能发集团	西宁农商银行	鱼卡一井田采矿权	2025.9.5		融资	
	能发集团	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鱼卡一井田采矿权	2025.10.20		融资	
	能发集团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鱼卡一井田采矿权	2024.7.12		融资	
	能发集团	邮储银行城中支行	鱼卡一井田采矿权	2027.5.31		融资	
	能发集团	工商银行城西支行	鱼卡一井田采矿权	2025.5		融资	
	能发集团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鱼卡一井田采矿权	2025.2.15		融资	
	能发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	鱼卡二井田采矿权、土地、鱼卡一井田采矿权顺位抵押	2038.9.30	4.54	融资	
	能发集团	农业银行大通支行				融资	
	能发集团	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				融资	
		能发集团	农业银行大通支行	团鱼山采矿权	2026.9.30	0.25	融资
		盐湖股份	法院查封	土地使用权	-	0.05	因涉诉, 被法院查封
	在建工程	能发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银团)	鱼卡二井田	2038.9.1	6.73	融资

	能发集团	农业银行大通支行(银团)				融资
	能发集团	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				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青海国投	中国银行	产业基金质押	2024.6.12	11.64	融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青海国投	中国银行	省投股权质押	2024.6.16	8.50	融资
	青海国投	光大银行		2024.9.26		融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青海国投	信达资本	西钢股权	2026.11.29	5.19	融资
货币资金	青海国投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2024.6.6	0.40	融资
	青海国投		23青资01	2024.6.5	11.00	募集资金用途受限
	青海国投	民生银行	票据保证金	2024.6.25	2.09	贸易业务票据保证金
	盐湖股份	-	盐湖环境恢复保证金	-	0.66	环境治理工程保证金
	盐湖股份	法院	盐湖法院冻结	-	0.03	法院冻结涉诉资金
	盐湖股份	招商银行	票据保证金	2024.6.18	4.89	贸易业务、采购业务票据保证金
	盐湖股份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2024.5.24	5.00	定期存款
	盐湖股份	西宁农商银行	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2024.6.13	7.26	定期存款
	能发集团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票据保证金	2024.11.7	4.55	业务相关票据保证金
	能发集团	西宁农商银行	票据保证金	2024.10.17		业务相关票据保证金
	能发集团	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票据保证金	2024.11		业务相关票据保证金
	能发集团	中信银行	票据保证	2024.4.25		业务相关票据保

	团	行西宁分行	金			证金
	能发集团	邮储银行城中支行	票据保证金	2024.8.21		业务相关票据保证金
合计					85.13	

发行人将盐湖股份、能发集团、水利水电、西宁低碳基金等并表公司股权质押用于融资，由于上述公司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上述股权进行了合并抵销，在合并口径报表已不体现对上述并表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受限资产披露基于合并报表的口径进行，因此发行人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无受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质押的并表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合计为45.41亿元（按照成本法核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持有的盐湖股份股权账面价值31.88亿元（按照成本法核算），发行人持有盐湖股份股权的98.26%已被质押。发行人以盐湖股份股票市值进行质押融资。

受限资产	主体	抵押/质权人	抵质押物	到期日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子公司股权	青海国投	银行、资产管理公司	盐湖股份等公司股权	2025年、2026年陆续到期	45.41亿元	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的障碍。除上述披露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七) 或有事项（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45,088.00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16%。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种类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	保证担保	2029/12/25[注1]
发行人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	否	10,000.00	保证担保	2025/3/24[注

	责任公司				1]
发行人	青海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000.00	保证担保	2024/3/24[注1]
发行人	青海聚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0,295.00	保证担保	2026/12/22
发行人	青海大美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5,363.00	保证担保	2024/7/27
发行人	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9,000.00	保证担保	2025/6/15
发行人	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30.00	保证担保	2024/11/28
发行人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保证担保	2025/9/26
发行人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500.00	保证担保	2025/9/27
发行人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000.00	保证担保	2024/7/5
发行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保证担保	2025/6/20
发行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是	78,500.00	保证担保	2025/6/20
发行人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800.00	保证担保	2026/9/26
发行人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3,200.00	保证担保	2024/5/19
<b>合计</b>			<b>345,088.00</b>		

注 1: 发行人为青海省投及其子公司青海桥头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青海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在取得银行借款时提供担保。2020 年 6 月 19 日, 省投集团及子公司破产重整后, 发行人与借款银行就上述三笔担保达成《担保和解协议》, 由借款银行按照《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重整计划》领受债权转信托份额、股权等偿债资源和签订留债协议, 并有权在约定期限内按照提存保管债权金额向发行人转让, 若领受偿债资源的评估值低于原债权金额, 则由发行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发行人对青海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列示的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4 日为《担保和解协议》约定的借款银行所领受的偿债资源可向发行人转让的达成之日, 借款银行已按照《担保和解协议》启动偿债资源受让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 受让程序尚未完成, 故列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案件名称	涉案金额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1	青海国投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中通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德亮、山东省开发集团青岛公司、青岛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3,398.20	根据再审判判决书，发行人胜诉，在标的额范围对相关房产可全部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执行中	-
2	青海国投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宁远翔工贸有限公司贷款纠纷案	4,159.21	本案一审法院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发行人上诉后二审开庭已于 4 月 11 日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完毕，目前等待二审判决	-	-
3	青海国投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宁远翔工贸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16,003.30	本案一审法院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发行人上诉后二审开庭定于 5 月 21 日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等待二审开庭	-	-
4	盐湖股份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荆门顺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8,516.60	2023 年 10 月 23 日，青海省高院 (2023) 青民终 131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海西州中院 (2023) 青 28 民初 2 号民事判决，目前履行期限届满。	尚未执行	-
合计			52,077.3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诉讼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利润比重较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收到青海省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的通知》（青国资产〔2021〕240号），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木里煤业公司100%股权从公司置出，公司不再将木里煤业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青海省国资委持有的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对应的权益461.39亿元置入公司，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11日在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上发布的《关于资产置换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资产置换事项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收到青海省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的通知》（青国资产〔2021〕240号），于2022年3月召开董事会同意按照以上通知实施资产置换。发行人将所持有的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的共计566.25亿元权益从公司置出，以2021年11月30日为处置基准日，将木里煤业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控制权移交，相关矿业权资产已不再并入青海国投2021年合并报表内。青海省国资委持有的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对应的权益461.39亿元置入公司，已计入发行人2021年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告，本次资产置换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置换前(2020.12.31)	置入 (2021.12.31)	置出 (2021.11.30)	置换后 (2021.12.31)
总资产	1,431.58	461.39	-597.09	1,255.51
总负债	768.53	-	-30.84	665.15
所有者权益	663.06	461.39	-566.25	590.36
营业收入	354.96	-	-0.74	374.43
投资收益	9.00	0.55	-	47.14

利润总额	21.68	0.55	0.93	31.18
净利润	11.31	0.55	0.97	28.53

### 1.木里煤业置出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收到青海省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的通知》（青国资产〔2021〕240号），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木里煤业100%股权对应的权益566.25亿元从公司置出，以2021年11月30日为处置基准日，将木里煤业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控制权移交，相关矿业权资产已不再并入青海国投2021年合并报表内。木里煤业置出主要财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科目	置换前一年末数据 (2020.12.31)	木里煤业资产数据 (2021.11.30)	占比
总资产	1,431.58	597.09	41.71%
资产净额	663.06	566.25	85.40%
营业收入	354.96	0.74	0.21%

因资产净额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资产净额的85.40%，超过50%，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交控集团划入及科目变更

根据2021年12月30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资产置换的通知》（青国资产〔2021〕240号），无偿划入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49%股权。交控集团与发行人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发行人将青海交控49%股权对应的权益461.39亿元入账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因发行人在该公司无董事会席位，未派驻高管及监事，未参与该公司经营活动，对交控集团无法达到重大影响，因此2022年由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控集团划入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科目	置换前一年末数据 (2020.12.31)	交控集团资产数据 (2021.12.31)	占比
----	--------------------------	--------------------------	----

总资产	1,431.58	461.39	32.23%
资产净额	663.06	461.39	69.58%
营业收入	354.96	-	0.00%

因交控集团资产净额与发行人所持股权比例的乘积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资产净额的 69.58%，超过 50%，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青海省国资委将持有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股权划转至青海国投，将青海国投持有的木里煤业公司股权置出符合上述办法的规定。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截至 2024 年 3 月末，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暂未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工商变更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不会造成较大影响，置入资产有助于改善发行人资产质量，提高发行人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高质量发展，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重组程序及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不会对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 (九)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盐湖股份发行且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利率	存续规模
1	24 青资 01	2024.1.29	2027.1.31	2029.1.31	5.00%	6.30
2	23 青资 01	2023.12.15	2026.12.11	2028.12.11	5.60%	11.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7.30
1	16 青国投 MTN001	2016.9.5	-	2024.9.2	5.00%	3.50
2	16 青国投 MTN001	2016.9.5	-	2025.9.2	5.00%	4.00
3	16 青国投 MTN001	2016.9.5	-	2026.9.2	5.00%	4.00
4	13 青国投 MTN001	2013.8.15	-	2028.8.14	6.38%	4.50
5	13 青国投 MTN002	2013.11.26	-	2028.11.25	7.20%	0.7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6.70
合计	-	-	-	-	34.00

注 1: 12 盐湖 01 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故上表未包括 12 盐湖 01 债券, 其留债金额纳入发行人有息负债。

注 2: 15 盐湖 MTN001 和 16 青海盐湖 MTN001 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注销, 故上表未包括 15 盐湖 MTN001 和 16 青海盐湖 MTN001 债券, 其留债金额纳入发行人有息负债。

注 3: 经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16 青国投 MTN001 维持票面利率 5.00% 不变及分期除本兑付, 故 16 青国投 MTN001 分笔完成兑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71	14.75	38.96	14.03	40.82	13.13	101.38	2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2	22.28	68.74	24.75	87.12	28.03	132.19	29.60
长期借款	33.20	11.46	24.70	8.89	30.96	9.96	69.32	15.52
应付债券	30.21	10.43	24.00	8.64	59.43	19.12	99.47	22.27
其他应付款	113.86	39.31	117.29	42.22	76.38	24.57	29.19	6.54
长期应付款	5.11	1.76	4.10	1.48	16.10	5.18	15.09	3.38
合计	289.61	100.00	277.80	100.00	310.81	100.00	446.64	1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 12 盐湖 01、15 盐湖 MTN001、16 青海盐湖 MTN001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提前到期, 盐湖股份无法及时支付本息, 已构成实质违约, 但目前已不处于继续违约的状态。其他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上述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12 盐湖 01、15 盐湖 MTN001、16 青海盐湖 MTN001 债券情况

根据盐湖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支付“15 盐湖 MTN001”、“16 青海盐湖 MTN001”2022 年债权留债本金、利息的公告》, 盐湖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导致 12 盐湖 01、15 盐湖 MTN001、16 青海盐湖 MTN001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提前到期, 盐湖股份无法及时支付本息, 已构成实质违约但目前已不处于继续状态。2019 年 9 月 30 日, 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 并指定管理人; 2020 年 1 月 20 日, 西宁中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0

年4月20日，西宁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目前，盐湖股份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盐湖股份对已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采取现金、以股抵债、留债方式进行了清偿，并对未申报债权的偿付作出了妥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12 盐湖 01” 偿付情况

经司法重整裁定，偿还“12 盐湖 01” 62,942.48 万元后，确认本金留债余额 203,574.65 万元，确认利息留债 4,994.69 万元，剩余本金 888.62 万元尚未收到债权申报。12 盐湖 01 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 “15 盐湖 MTN001” 和 “16 青海盐湖 MTN001” 偿付情况

经司法重整裁定，偿还“15 盐湖 MTN001” 本金 10,000.00 万元后，确认“15 盐湖 MTN001” 本金留债余额 190,000.00 万元，确认利息留债 2,341.34 万元；偿还“16 青海盐湖 MTN001” 本金 29,775.89 万元后，确认“16 青海盐湖 MTN001” 本金留债余额 120,224.11 万元，确认利息留债 1,254.73 万元。根据留债计划，“15 盐湖 MTN001” 及 “16 青海盐湖 MTN001” 留债期限为 5 年，留债期间内每年分别偿还 0%、0%、20%、30%、50% 的留债额度。2022 年 12 月 21 日，盐湖股份已按期、足额自行支付完成 15 盐湖 MTN001、16 青海盐湖 MTN001 债权留债部分 2022 年度利息以及债权留债总金额的 20.00%。2023 年 12 月 21 日，盐湖股份已按期、足额自行支付完成 15 盐湖 MTN001、16 青海盐湖 MT001 债权留债部分 2023 年度利息以及债权留债总金额的 30%。2024 年将偿还剩余 50% 的留债额度。

(3) 对已申报但暂缓确定的债权和未申报的债权的处置情况

发行人对已申报但暂缓确定的债权和未申报的债权设置如下受偿安排：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债权生效条件未成就、涉诉未决、工程尚未竣工结算、需进一步补充证据材料等原因导致管理人尚无法出具审查意见而暂缓确定的债权，本次重整中按照其申报金额预留相应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待其债权经审查确定之后，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受偿。特别说明：现已申报但暂缓确定的债权中包括 4 家申报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涉及申报金额 1,634.18 万元。考虑到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属于优先于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的特殊优先权，后续待该 4 家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最终确定后，由盐湖股份与该 4 家债权人自行协商以现金方式清偿。

《重整计划》对未申报债权设置如下受偿安排：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其中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部分由盐湖股份一次性现金清偿，超过 50.00 万元部分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非银行类普通债权中第四种留债安排予以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盐湖股份的重整过程中，对相关债券，以及已申报但暂缓确定的债权和债权人未申报的债权，盐湖股份已在《重整计划》中设置了相应清偿安排，并履行了公告等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造成实质性影响。

## 2.盐湖股份完成破产重整

发行人子公司盐湖股份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2019 年 8 月 15 日，债权人格尔木泰山实业有限公司向西宁中院提出对盐湖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盐湖股份破产重整计划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通过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相关违约债券的留债部分有明确的展期和还本付息计划，因此盐湖股份违约情况不属于继续状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事项未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通过司法重整将主要亏损板块进行剥离，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所持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悉数转让至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权事项将不再对盐湖股份产生实质性影响。2022 年盐湖股份仍主营氯化钾、碳酸锂等产品；盐湖股份债务重整留债部分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首次还本。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盐湖股份的重整过程中，对相关债券，以及对已申报但暂缓确定的债权和债权人未申报的债权，盐湖股份已在《重整计划》中设置了相应清偿安排，并履行了公告等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处于继续状态的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造成实质性影响。

## 3.盐湖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将发生变更

### (1) 基本情况

盐湖股份于2024年5月7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拟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合力共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集团(由中国五矿控股)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以下简称“本次合作”)，本次合作涉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盐湖股份并可能涉及盐湖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 相关影响

发行人现持有盐湖股份11.61%股权，若本次合作顺利完成，因盐湖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短期内将对发行人资产结构、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本次合作完成后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将在目前基础上大幅减少，年利息支出将大幅降低；同时，因本次合作以权益法核算世界级盐湖产业集团的投资收益，将随着世界级盐湖产业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和产业链体系的全面完善，世界级盐湖产业集团的分红收益也将逐年增加，将使青海国投归母净利润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 (3) 发行人未来发展定位

#### 1) 功能定位

加快向产业+资本运营公司转型，以产业投资发展为主，以资本运营为辅，配合产业投资实施资本运营，以产业投资调结构、资本运营稳现金的模式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发展成为省内领先的拥有强大产业实力、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产业+资本运营公司。

#### 2) 产业布局

紧紧围绕青海省产业“四地”建设方向（“四地”建设是将青海省建设成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立足现有资源和优势，聚焦主责主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填补产业短板，服务青海省经济发展大局。以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竞争优势，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改革思路，产业布局上进一步向盐湖资源、清洁能源、矿产资源、生态环保、数字经济、



供应链服务、金融服务七大产业聚焦，加快打造战略支撑产业和重点支柱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促进金融服务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湖股份控股股东为青海国投，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合作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产生影响的重大（重要）事项。

##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主动债务管理

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设置了主动债务管理机制，包括债务融资工具的置换以及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发行的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其他事项作出了约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1. 违约事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2.违约责任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 (2) 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 3.风险及违约处置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 4. 争议解决

根据《募集说明书》，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主动债务管理、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内容合法有效。

#### (三) 持有人会议

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明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及规则，包括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的召开情形、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发行的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的召开情形、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其中包括对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等范围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 受托管理人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机制。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业务规则》第 10 条之规定，并结合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市场”特征，发行人或持有人可以根据需要自主决定聘请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 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保护条款并非债券发行的必要条款，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就本期发行事宜取得了其权力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

（三）发行人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明确的注册额度和注册有效期内，符合我国《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丁永宁  
丁永宁

经办律师: 李牧衡  
李牧衡

经办律师: 赵泽仁  
赵泽仁

出具日期: 2024年7月19日